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0-12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3:00。

3.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至2020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科先生

公司董事长周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科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7.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65,737,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78.6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20,469,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26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267,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7,827,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6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5,267,9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05%。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王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5,519,3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51%。

1.02 选举李景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5,519,3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51%。

1.03 选举蔡红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5,519,3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51%。

1.04 选举周现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5,519,3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王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609,7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37%。

1.02 选举李景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609,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37%。

1.03 选举蔡红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609,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37%。

1.04 选举周现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609,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37%。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科先生、李景海先生、蔡红君先生、周现坤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冯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5,499,6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38%。

2.02 选举李书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5,828,9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62%。

2.03 选举翟业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465,828,9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冯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590,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

2.02 选举李书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919,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10%。

2.03 选举翟业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919,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10%。

本议案获得通过，冯科先生、李书锋先生、翟业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赵晓琴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1,465,828,9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062%。

3.02 选举李振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1,465,499,69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8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赵晓琴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47,919,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1910%。

3.02 选举李振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股份数：47,590,0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

本议案获得通过，赵晓琴女士、李振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汪华、刘云祥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